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8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田秀风，男，1987年4月出生，时任正夫君泽（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夫君泽）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田秀风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4号）。田秀风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正夫君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投资者风险测评进行提示、诱导。正夫君泽管理的淄博正夫启源乐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正夫启源知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淄博正夫启源觅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在题目下方注明了题目选项所对应的分值以及总得分所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等

内容。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正夫君泽员工黄某某在任职期间以拼单方式汇集自身 20 万元、3 名自然人 300 万元，共计 320 万元资金，并以其中 1 名投资者的名义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私募基金产品。正夫君泽未能实施有效内部控制避免员工违规从事募集业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三是严重不配合自律管理。协会开展现场检查过程中，正夫君泽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且经多次联系，高管人员均以拒接电话或假意承诺到场等方式不予配合，严重影响、阻碍了对案件关键事实的检查与认定。此外，正夫君泽对接人提供虚假姓名，经现场工作人员指认，明确该对接人实为已离职员工，后正夫君泽亦未安排正式工作人员与协会对接，致使多份重要现场材料无法收集。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六十五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通话记录、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田秀凤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登记为正夫君泽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第二项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田秀风任职正夫君泽合规风控负责人期间，制定实施一系列募集推介内控制度，明确募集机构及从业人员须严格遵守私募基金募集相关规定，并培训宣传，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田秀风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第二，第二项违规行为系因黄某某个人未严格遵守募集规定，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尽审慎核查义务。黄某某与相关投资者的私下行为具有较大隐匿性，田秀风作为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对相关情况难以掌握知晓。第三，黄某某并非由田秀风管理，黄某某的违规行为应由正夫君泽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承担管理责任。

田秀风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田秀风提交的材料，合规募集培训表未见黄某某的签字，相关违规募集行为的发生反映出正夫君泽对员工合规管理等内部控制不到位，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田秀风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3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